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0366

- 一. 标题: 改善 PW123 发动机在空中重新起动的性能
- 二. 适用范围:

加拿大普惠公司生产的PW123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颁发的 CF-89-14 适航指令;
- 2.加拿大普惠公司 1989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 SB20417
- 3.加拿大普惠公司 1989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 SB2045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己有实例表明:发动机停车后,由于冷却不均匀,高压转子(HPR)发生暂时卡住的情况。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HPR在未得到充分冷却之前,发动机在空中不能重新起动。

- 1. 按照普惠公司1985年5月17日发布的第20417号服务通告,改装高压涡轮前罩(HIGH PRESSURE TURBINE FRONT COVER);
- 2. 按照普惠公司1989年5月25日发布的第20456号服务通告,改装低压导向叶片(LOW PRESSURE STATOR VANE)。

完成期限:在下次发动机分解时,若便于进行上述改装,则完成此指令。但最终完成日期不能迟于1991年12月31日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